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李文慈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311
電子信箱：wentszli727@mail.kl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1402351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新增中提琴獨奏國
小A組及B組之指定曲【草案】預告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所
屬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7月9日藝演字第1140300245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中提琴獨奏新增國小A組及B組指定曲草案已預告於本
比賽官網([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default.
asp](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default.asp))，其曲目係由命題委員出題並經電腦亂數選定。
- 三、上開曲目除有明顯不宜、無法購得或其他窒礙難行情形
外，將以不換曲、不增曲為原則。
- 四、為臻周延完備，預告期間歡迎於114年8月8日前提提供修正意
見並請以電子郵件逕寄至音樂比賽專屬信箱
nscmusicarte@gmail.com。
- 五、定案版之中提琴獨奏國小A組及B組指定曲，預計於114年8
月中旬前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周知。

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
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訂
線